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8·18

齐齐哈尔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990年10月19日齐齐哈尔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9日
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
会议批准 1991年1月20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管理,创造优美、清洁、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市区的树木、绿地、园林设施和城郊风景名胜区、苗木生产基地,均属本条例的管理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城市园林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城市建设中逐年增加城市园林绿化资金的投入。积极开展全民植树活动,加强对树木、花草、绿地的养护管理,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和绿化水平。

第四条 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实行市、区、街分级负责,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绿化城市,人人有责。爱护园林绿化成果和设施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六条 本条例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城建、规划、林业、土地、房地、城管、公安、工商、电业和邮电等部门要密切配合。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做出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与建设应当布局合理,坚持城市绿化与郊区绿化相联结,城市绿化与城市建设、环境治理相结合,普遍绿化与重点提高相结合,形成完整的体系。

第九条 市、区规划管理部门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共同编制城市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一)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化专业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二)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城市园林绿化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区园林绿化年度实施计划,经区人民政府审查,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经过批准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不得随意占用园林绿化规划用地。确需调整改作它用的,它由市、区规划管理部门和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加强城市苗圃、草圃、花圃的建设,适应城市绿化发展的需要。

第十一条 任何建设项目都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留足绿化用地。

(一)城市新建区绿化用地面积应不低于建设用地总面积的30%。

(二)旧城改建区绿化用地面积应不低于建设用地总面积的25%。

第十二条 建成区内各单位的绿化覆盖率,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其不同性质、条件和要求确定。

第十三条 要加强园林绿化工程的技术管理,严格执行施工规程,保证质量。

第十四条 绿化建设费,由建设单位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自行绿化。免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单位,亦应提取相应比例的绿化建设费,自行绿化。无条件自行绿化的,可有偿委托市、区园林绿化部门代为绿化。

自行绿化完成的时间,不得晚于新建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代为绿化完成的时间,不得晚于新建工程竣工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

新建或改建居住小区的绿化,由建设单位负责与小区建设同时规划,同时验收。

第十五条 要加强园林绿化科研工作,推广适应本地生长的树、花、草等植物材料,做好防治病虫害工作。

第三章 全民义务植树

第十六条 全民义务植树要按照国家每人每年义务植树 3~5 株的规定,结合本市的实际,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承担义务植树任务有困难的,经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绿化费,由园林绿化部门代为完成义务植树任务。

第十八条 义务植树的成活率,专业队伍应达到 95% 以上,群众应达到 85% 以上。义务栽植的树木三年后的保存率,应达到 70% 以上。

第四章 绿地管理

第十九条 本条例所指绿地,包括以下五类:

(一)公共绿地:指供群众游憩观赏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陵园及小游园、街道广场的绿地;

(二)专用绿地:指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的绿地;

(三)生产绿地:指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果园等;

(四)防护绿地:指城市中用于隔离、卫生、安全等防护目的林带和绿地;

(五)城郊风景名胜区的绿地。

第二十条 绿地管理权限:

(一)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城郊风景区绿地,由

市、区园林绿化部门管理；

(二)专用绿地由单位管理,园林绿化部门在业务上进行检查指导；

(三)居民区绿地,由街道办事处和产权单位共同管理,以街道办事处为主；

(四)单位职工居住区绿地,由产权单位管理,街道办事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绿地管理要设专(兼)职人员,适时抚育养护,保持植物繁茂和设施完好。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占用绿地。确需占用的,五十平方米以下的,须经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五十平方米以上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凡批准占用绿地的,要赔偿绿地损失费。

临时占用绿地的,要经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其中:

(一)占用第十九条第(一)、(三)、(四)、(五)项绿地的,要向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缴纳绿地损失费。

(二)占用第十九条第(二)项绿地的,要向产权单位缴纳占用费和恢复费。

第二十三条 园林绿地内的文物古迹,由文物管理部门对使用管理部门进行监督,使用管理部门应保护并维持其原貌,不得随意改变、拆迁。

第二十四条 绿地内严禁下列行为:

(一)践踏草坪,损坏设施;

(二)打柴割草,放火烧荒;

(三)挖坑取土,私埋乱葬;

(四)放牧牲畜,种植农作物;

(五)倾倒垃圾,堆放物品;

(六)其它损害绿地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景物和自然环境,必须严加保护和管理,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

第五章 树木管理

第二十六条 要加强树木的养护管理,适时松土、灌溉、施肥、修剪和防治病虫害。

第二十七条 树木所有权和管理权限:

(一)国家投资和解放前栽植的,归国家所有,由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管理;

(二)单位投资栽植的,归单位所有,由单位管护;

(三)居民在庭院栽植的,归居民所有,由居民个人管护;

(四)综合开发建设单位栽植的,归国家所有,由街道办事处和产权单位共同管护,以街道办事处为主。

第二十八条 古树名木,归国家所有,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统一登记、建档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砍伐。

第二十九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树、市花的养护管理和技术指导,研究推广新品种,普及和发展市树、市花。

第三十条 城市树木不准随意砍伐或移植。确需砍伐或移植时,必须按规定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一处砍伐十株(含十株)以下的,应向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十株以上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砍伐的树木,实行谁砍伐,谁补栽,砍一补三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现有树木与各类工程管线发生矛盾需要修剪时,工程管线管理部门应在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导下自行修剪。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树木要负责保护,并在开工前向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缴纳树木保护押金。工程竣工后,未损伤的,退回押金;损伤的,用树木保护金补偿。

第三十三条 严禁下列损伤树木的行为:

(一)攀登树木,刻剥树皮,挖根折枝,掐花摘果,拴系牲畜;

(二)就树搭棚、架设电线;

(三)在树木两米以内挖坑取土、挖菜窖、倾倒废水;

(四)其它有障碍树木生长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引进、调出的树苗和树种籽必须进行检疫。

第六章 公园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公园管理,保持园容整洁、设施完好,维护园内秩序,确保游人安全。

第三十六条 公园内不准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筑物或其它设施。

第三十七条 公园内不准开展有碍观瞻的活动。园内开展各种大型活动,由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统一安排。

第三十八条 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要加强公园动物的养护管理。

第三十九条 要保护公园水系不受污染。严禁向公园排放污水,倾倒垃圾。

第七章 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职责

第四十条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园林绿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负责编制和实施市绿化专业规划及年度绿化计划,审批区级年度绿化计划;

(三)起草有关园林绿化方面的法规、规章,负责园林绿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绿化意识;

(四)制定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标准及编制绿化经费预算;

(五)负责市级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管理;

(六)负责全市临时占用绿地的审批;

(七)负责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复议工作;

(八)负责市级园林绿化管理队伍的建设和区级园林绿化管理队伍的行业培训;

(九)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作的协调和检查指导。

第四十一条 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内容;

(二)编制绿化经费预算;

(三)区级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区级园林绿化队伍的建设和本区专用绿地管理人员的培训；

(五)负责区级和本区专用绿地园林绿化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六)动员和组织群众义务植树和落实管护措施。

第四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单位、居民义务植树和居民区的绿化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各级园林绿化管理人员,要模范执行本条例,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廉洁奉公,严格执法,文明服务。

第八章 法律 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按规定权限分别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侵害行为、限期退还园林绿地、赔偿经济损失或由其所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上述处罚可单独或合并适用。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经济处罚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单位主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者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要强行收回绿地,并按占挖费、恢复费的二至四倍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除责令恢复、清除或赔偿损失外,并对直接责任者处以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赔偿,并按赔偿费的五倍处以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对故意损坏城市绿化成果及其设施,拒绝、阻碍园林绿化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按本条例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

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各级园林绿化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刁难服务对象或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一级主管机关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各县城镇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颁布的《齐齐哈尔市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